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附加条款  
(适用于浙江省)

**G05、指定公估人条款**

经双方同意，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，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，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